

蒲城县城區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 1、采购内容:蒲城县城區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 2、项目地点:蒲城县城區
- 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二、采购内容

采购需求:蒲城县城區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主要功能或目标:
按环保相关要求及时接收并合规处置。需满足的要求: 年处置污泥约
9000 吨, 单价最高限价 280 元/吨。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

预算金额: 2520000.00 元。

四、服务期: 1 年。

五、供应商须满足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
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
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
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
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
件);

(3) 供应商资质要求：具备污泥处置能力和污染防治能力，提供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具备排污许可证（表）；

(4) 供应商：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10) 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1) 缴纳投标保证金。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